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1218 号

致：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高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6H082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6H10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6）020055 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现遵照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定价发行不超过 9,760,858 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发行上限，发行完成后巨融伟业的持股比例区间由 19.03%变为 24.82%。巨融伟业承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2025 年 8 月 8 日，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3%。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及同类案例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2）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3）结合控制权变更后的业务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4）明确巨融伟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6）结合认购方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7）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8）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5）（8）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回复：

1.1 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

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及同类案例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

1.1.1 本次发行预案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1、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6个月至今巨融伟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巨融伟业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即2026年3月3日，下同）前6个月至今（以下简称“期间”）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

2、期间内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巨融伟业、北京巨融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巨融能源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	北京巨融	——
1-1	巨融能源	——
1-1-1	巨融集团	——
1-1-1-1	林融升	自然人
1-1-1-2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2-1	王文燕	自然人
1-1-1-2-2	李淑君	自然人
1-1-1-2-3	张欣	自然人
1-1-1-2-4	王素平	自然人
1-1-1-2-5	赵栋伟	自然人
1-1-1-3	吴艳	自然人
1-1-1-4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1	薛从琛	自然人
1-1-1-4-2	北京新盛华盈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1-4-2-1	江西工凡科技有限公司	——
1-1-1-4-2-1-1	李乐熙	自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1-1-4-2-1-2	高云	自然人
1-1-1-4-2-2	王嘉浩	自然人
1-1-1-4-3	吴海东	自然人
1-1-1-4-4	田路	自然人
1-1-1-4-5	黄思源	自然人
1-1-1-4-6	杨真英	自然人
1-1-1-4-7	缤纷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1-1-1-4-7-1	王存迎	自然人
1-1-1-4-7-2	熊彦龙	自然人
1-1-1-5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5-1	西藏瑞凯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5-1-1	赵紫电	自然人
1-1-1-5-1-2	马少星	自然人
1-1-1-6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
1-1-1-6-1	余炜鹏	自然人
1-1-1-7	陈齐杰	自然人
1-1-1-8	赵栋伟	自然人
1-1-1-9	陈俊钢	自然人
1-1-2	伊犁韬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1	赵栋伟	自然人
1-1-2-2	张欣	自然人
1-1-3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	——
1-1-3-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	上市公司
1-1-4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6
1-1-5	威狮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5-1	陈齐杰	自然人
1-1-5-2	威狮国际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威狮”）	——
1-1-5-2-1	陈齐杰	自然人
1-1-5-3	董明娟	自然人
1-1-6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2
1-1-7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4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1-8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5
1-1-9	陈齐杰	自然人
1-1-10	耿雪松	自然人
1-1-11	陈俊钢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巨融能源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巨融能源提供的股东名册、巨融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投资规划调整，杰瑞油气将其所持巨融能源 5,845,883 股股份（占巨融能源总股本的 5%）转让给巨融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巨融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巨融集团	57,086,590	48.83
2.	伊犁韬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4.11
3.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12,498,218	10.69
4.	威狮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91,765	10.00
5.	杰瑞油气	8,170,586	6.99
6.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205	5.24
7.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39	1.41
8.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8,916	0.90
9.	陈齐杰	806,452	0.69
10.	耿雪松	806,452	0.69
11.	陈俊钢	537,634	0.46
合计		116,917,657	100.00

(2) 巨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巨融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耿雪松将其所持巨融集团 0.8244%的股权（对应巨融集团 7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融升并退出巨融集团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融升	7,980.11	84.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8	6.26
3.	吴艳	300.00	3.20
4.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5	1.69
5.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66	1.07
6.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77.40	0.82
7.	陈齐杰	77.40	0.82
8.	赵栋伟	56.05	0.60
9.	陈俊钢	51.60	0.55
合计		9,389.0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杰瑞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化

杰瑞股份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53），根据期间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等相关公告，期间内杰瑞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系基于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福建威狮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福建威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因家族内部权益安排，陈齐文将其所持福建威狮 50%的股权（对应福建威狮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其兄弟陈齐杰并退出福建威狮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威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齐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6 年 5 月 20 日，福建威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股及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1.1.2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巨融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

股东退出计划，亦不存在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巨融伟业控制权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行为的计划。

同时，巨融伟业亦已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杭州高新股票出具承诺：（1）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2）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1.3 同类案例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检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以控股股东（或未来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的最近 12 个月内披露的同类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1.	香山股份 00287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除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余股东持股数量变动系通过发行对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而发生，且其他股东与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或财务投资，其本身持股及变动情况以及其穿透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对发行对象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因此，香山股份仅对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进行股权穿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且无股权变更情况）。	除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外，发行对象已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的行为，但基于其为上市公司，如有其他主体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发行对象股份，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2.	德力股份 002571	辽宁翼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5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对象目前不存在引入股东或股东退出计划。同时，发行对象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的行为。
3.	汇源通信 000586	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1 名自然人及 2 家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与地方国资基于地方国企产业招商需求、共同推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的背景合资设立，不存在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或计划。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截至汇源通信回复出具日，发行

序号	公司简称及 股票代码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对象没有引入其他合伙人或持有人的计划。
4.	中达安 300635	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8 名自然人，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新引入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存在变动，但发行对象的合伙人未发生实质变更，其控制权稳定。	除个别主体正在积极与多家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洽谈股权、债务融资事项外，无其他引入持有人或现有持有人退出计划。

1.1.1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约定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融伟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4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杭州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杭州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杭州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发生的上述变化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巨融

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结合前述情况、同类案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1.2 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2））

1.2.1 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有关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于 2025 年 9 月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自东杭集团受让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3%）并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融升。

1、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实施该次控制权收购主要系考虑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主要原材料为 PVC、PE、EVA 树脂等石油化工衍生品，而巨融伟业所属的巨融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绿色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深耕天然气化工领域，积极响应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战略性布局天然气制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化工新材料领域，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

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利于双方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产业资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战略协同及互补，一方面提升杭州高新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巨融集团能源化工战略转型提供关键产业支点。

2、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资金来源

根据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和巨融能源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20.525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9,478.0254 万元。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向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银行回单，巨融能源通过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投资款和股东

借款的银行回单，巨融能源、北京巨融和巨融伟业间签署的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发生前最近一期巨融能源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以及能够覆盖巨融能源所提供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的相关主体银行流水，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巨融伟业的全资股东北京巨融支付的投资款 20,000 万元，自筹资金主要为北京巨融提供的股东借款合计 29,700 万元。

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的上述投资款和股东借款分别来自其全资股东巨融能源的投资款和股东借款，该等款项来自巨融能源及其下属集团体系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筹集，属于巨融能源及其下属集团体系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积累所得。

综上，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巨融伟业自有及所属集团体系内自筹资金，不存在相关资金来自杭州高新或交易对方东杭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综上，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的控制权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融伟业	24,105,872	19.03
2.	吕俊坤	6,333,728	5.00
3.	万人中盈	5,000,050	3.95
4.	东杭集团	3,800,523	3.00
5.	孟晓刚	2,735,236	2.16
6.	肖佳丽	1,322,670	1.04
7.	朱燁翔	1,053,200	0.83
8.	邱叶峰	722,160	0.57
9.	高长虹	718,552	0.57
10.	谈林	714,600	0.56
合计		46,506,591	36.71

如上表所示，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巨融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的股份，系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的合计持

股比例与巨融伟业存在明显差距，且该等股东长期处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状态，其余股东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巨融伟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融升，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① 林融升系实际拥有发行人最高比例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林融升实际控制的巨融集团通过巨融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巨融，以及北京巨融的全资子公司巨融伟业，持有发行人 19.03% 的股份，即林融升实际控制发行人 19.03% 的股份，系实际拥有发行人最高比例表决权的股东。

② 林融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

林融升自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至今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出席、主持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起主导作用。

③ 林融升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现任七名董事会成员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由林融升控制的控股股东巨融伟业提名并当选。自 2025 年控制权变更起至今，林融升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均能出席并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中均与林融升的表决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股东会全部经董事会提议召开，且林融升投同意票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多数同意并审议通过。因此，林融升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④ 发行人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

根据发行人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林融升实际控制的巨融伟业系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的合计持股比例与巨融伟业存在明显差距，且该等股东长期处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状态，其余股东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林融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具有稳定性。

此外，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方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方

案，《股份转让协议》文本中未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亦未约定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间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市场信心，系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的实施背景和原因，本次发行与前次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不存在直接关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巨融伟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杭州高新及其关联方（巨融伟业及巨融伟业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杭州高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巨融伟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5））

1.3.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在发行人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巨融伟业持有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19.03%)，巨融伟业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3.2 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巨融伟业于 2025 年 9 月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自东杭集团受让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3%），从而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节之“3、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股份锁定情况”项下的相关内容。

同时，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巨融伟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及本公司所持杭州高新股票转让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前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杭州高新股票的转让与交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转让杭州高新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因转让杭州高新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杭州高新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针对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巨融伟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融升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会指示巨融伟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杭州高新股份，或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杭州高新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巨融伟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1.4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8））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系通过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号）核准，杭州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7万股。根据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杭州高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47万元，其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天健验[2015]177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杭州高新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塑料电缆颗粒项目	9,961.51	9,961.51
2.	年产25,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1,342.3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29,385.97	21,303.83

注：根据杭州高新的招股说明书，其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募集资金缺口由杭州高新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顺利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杭州高新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次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于2015年6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22号”《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5日，杭州高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56.5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颗粒项目	9,961.51	1,501.34
2.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455.1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29,385.97	2,956.53

2015 年 6 月 13 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使用募集资金 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56.53 万元。
时任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杭州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杭州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主体	结论意见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27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在保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前次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时任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7月1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在保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前次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时任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杭州高新已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适当审批程序。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 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预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2、 查阅了巨融伟业、北京巨融及巨融集团的工商登记材料；
- 3、 取得了巨融能源的股东名册；
- 4、 取得了巨融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巨融能源提供的股份转让价款支

付凭证；

5、 取得了巨融伟业、巨融集团及福建威狮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取得了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和巨融能源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7、 取得了巨融伟业向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银行回单，巨融能源通过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的银行回单，巨融能源、北京巨融和巨融伟业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巨融能源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以及能够覆盖巨融能源所提供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的相关主体银行流水；

8、 取得了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 取得了发行人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10、 查阅了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公告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11、 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批文，以及有关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官网（<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发生的上述变化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巨融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结合前述情况、同类案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2、 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

等上述事项，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3、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巨融伟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4、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杭州高新已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适当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1218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经办律师：卢文婷

签署：